

～決議案～
有關非會員國漁捕行為

會議時間：第 68 次會議（2001 年 6 月於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召開）

決議內容：IATTC 於 2001 年 6 月 19～21 日在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召開第 68 次會議時：

茲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執行長應根據觀察員報告和其他可取得之資料，蒐集確認不符合下述其一標準在 EPO 作業的漁船名單：1) 漁船是在委員會會員管轄下作業；或 2) 漁船是在非委員會會員管轄下作業，而該國配合執行 IATTC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；
2. 執行長應去函給依據第 1 項被認定之任一漁船的船籍國有關單位，要求其提供該船之狀態資訊，此類聯繫應特別要求船旗國針對該船是否經其核准在 EPO 從事漁捕行為一事提供資料，且若果真如此，船旗國是否準備及有能力對涉案漁船之作業實施 IATTC 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；
3. 執行長應向委員會提出年度報告，該報告應包括依據第 1 項被認定之漁船名單，和依據第 2 項規定所作之查詢與回應；
4. 若以此報告為根據，IATTC 對涉案漁船不符合第 2 項之標準，或船旗國尚未準備及對涉案漁船之作業無能力實施 IATTC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，該船應列入非合作船名冊，在此情況下，該船不應被納入區域性漁船登記冊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54 頁。